

淮南联合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学纪律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准绳，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制订。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产生了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四条 根据涉及教学有关的不同内容和环节，教学事故可分为以下四个类别：“课堂与实践教学类”、“考试与成绩类”、“教学管理类”、“教学保障类”。

第五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以下三个级别：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事故具体分级分类标准详见“淮南联合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细则”（附件一）。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组织人事部、校工会、纪监审计处、教务处、教学督导组、实训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分管校领导为负责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八条 教务处对全校教学活动进行监管，事故的主要信息来源包括学校各级教学检查（巡查）发现、事故责任人（单位）主动报告以及各种途径的举报。学校设举报箱、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举报，学校对举报人予以保护。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一）出现教学事故的主要或直接责任人，应在事故发生 24 小时之内，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递交书面报告，实事求是地说明事故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并作出深刻检查。

（二）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的负责人对事故的情节和个人的责任作出明确、完整、如实的描述，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事故发生后三天内将《淮南联合大学教学

事故核查、认定处理表》(附表二)和责任人的检查或情况说明报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

(三)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经核查后,经会议审议后认定事故等级。

(四)教务处向责任人所在单位下达《淮南联合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附件三),责任人所在单位送达处理决定至责任人本人。

(五)教学事故责任人主动报告事故,承担责任并及时取有效弥补措施挽回损失的,可酌情考虑降低责任等级或降低处罚力度。

(六)其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给教学工作造成损失并带来影响的,视其严重程度,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条 各等级教学事故处理流程

凡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的事件或行为,报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后,以“决定”的形式向全校通报处理结果。

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事件或行为,报校长同意后,以“通报”的形式向全校通报处理结果。

第十一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者,在学校范围内对教

学事故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取消当年各种评先、评优资格。在两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第二次作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二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者，在学校范围内对教学事故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纪律处分，当年年度考核只能定为合格及以下等次，取消当年各种评先、评优资格。在两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者，第二次作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者，在学校范围内对教学事故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纪律处分，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当年各种评先、评优资格。1年内不得晋升职务（称），2年内不得推荐为先进。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由多人共同造成的，按照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认定责任。教学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的责任主体是淮南联合大学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以组织或部门代替。涉及外包岗位人员发生教学事故的，由负责外包岗位的校内组织或部门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认定和处罚。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及仲裁

第十六条 事故责任人如果对认定的事实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7天内由本人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提交《淮南联合大学教学事故复议申请表》（附件四），逾期视为无异议。不受理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其它形式的申诉。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自收到复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并给予答复。申诉期内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 在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之前，申诉人可以向办公室书面提出撤诉申请。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若教学事故涉及违犯党纪、政纪和国法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淮南联合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淮联校字（2005）3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